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在广州东山广场 26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分别以书面、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，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江游先生主持。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4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 12 个月的议案》。此议案关联董事洪江游、洪志慧、洪丽萍已回避表决。

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到期，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2017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，经出席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/3 以上份额同意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宜。经本次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 12 个月，即存续期由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7 年 5 月 4 日变更为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》及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二、以 7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。

为了进一步理顺公司的组织架构及部门职能，提高经营效率及团队执行力，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年度经营计划，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，调整后公司总部一级职能

部门有董事会办公室、财务中心、采购中心、人力行政中心、康芝学院、政府事务部、品牌部、审计监察部。一级业务单元有营销中心、研究院、各生产基地及投资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2 月 17 日